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舟山市财政局

舟菜办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平价供应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及功能区“菜篮子”办公室、财政局，市属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程序、强化监督，有效实施“菜篮子”平价供应，现将修订后的《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平价供应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市级“菜篮子”平价供应实施方案》（舟菜办〔2018〕3号）废止。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22年2月14日



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平价供应实施方案

市级“菜篮子”平价供应是指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）组织的有计划的惠民供应和市场调控供应，其主要目的是维持“菜篮子”产品供应价格平稳、确保市场正常需要，达到惠民、调控、保供的目标。为规范程序、强化监督，有效实施“菜篮子”平价供应，特制定市级“菜篮子”平价供应实施方案。

一、平价供应单位及供应要求

（一）平价供应单位。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负责建立市级“菜篮子”平价供应单位库，在开展平价供应时按需选取供应单位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单位经公示后入库：

- 1、市级“菜篮子”供应店经营主体单位；
- 2、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基地单位；

3、如发生应急供应等特殊情况，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可紧急增加供应单位，不受以上条件限制。

（二）平价供应要求。平价供应期间，各供应单位在各供应店（点）的显著位置标明平价供应标示，公示平价供应品种、规格、价格等要素。平价供应的品种要设立相对明确的专区，各供应品种销售价格不得高于确定的平价供应价。各供应单位要保障平价供应商品可持续供应，以及确保供应品种品质安全达标。

二、平价供应范围及任务下达

（一）平价供应范围。市级平价供应范围为舟山本岛（含长

峙岛、鲁家峙岛、朱家尖岛)。

(二) 平价供应任务下达。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根据“菜篮子”惠民和调控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动情况作出平价供应决定，发文下达平价供应通知至相关县(区)、功能区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和供应单位，明确供应时间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、补助标准及承担供应单位(含门店)。供应最高限价充分综合市场预期价格等因素后测定，蔬菜一般应低于市场价20%以上，肉禽、蛋类和水产品一般应低于市场价15%以上。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根据市场需求和各供应单位自身供应能力，合理确定供应商品数量。

三、资金补助申请、审核及拨付

(一) 资金补助申请及审核。各供应单位负责对平价供应的品种建立进(销)台账，保留相关单据和凭证，作为申请资金补助的重要依据。数字“菜篮子”平台负责做好平价供应工作的监测和汇总，并于单次平价供应任务结束后，出具平价供应相关数据，为各供应单位实施平价供应情况提供参考。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，对各供应单位平价供应补助有关材料进行审计，出具审计结果报告。各供应单位填写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》(见附件)、收齐上述平价供应资金补助申请材料后装订成册(一式四份)，提交各一份至属地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审核，一份提交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备案，一份本单位留存。相关县(区)、功能区“菜篮子”主管部门认真

审核后签署意见，汇总各单位补助情况上报至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。

（二）资金拨付。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结合平价供应补助资金审核情况，提出当年度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分配方案，报经市政府审议后，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。相关县（区）、功能区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应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相应供应单位。

四、平价供应监督检查

相关县（区）、功能区“菜篮子”办公室要按照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下发的平价供应通知，对平价供应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各供应单位和供应点落实平价供应各项规定。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视情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测评，如发现操作不规范和其他违规问题，责令各供应单位及时整改；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，扣除相应的补助金额，直至取消其平价供应资格。
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可参考该方案，结合属地实际和市场行情变化，自行制定相应办法和落实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

附件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

申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单位：万元

申请单位（全称）			
法人代表		联系人及电话	
项目地址		投资总金额	
项目名称		申请补助金额	
补助主要内容（项目建设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效果评价等）：			
申请单位签名盖章		属地“菜篮子”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盖章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